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6-00002

项目名称: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 应 商: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6-00002

项目名称：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
采购人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
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
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陆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69632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
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
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要求：付款实行按月结算。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
个月供货后，于次月20 日前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

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食堂负责验收人员及食堂管理负责人根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分数不低于85分，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合同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六条 运输

(一) 食品运输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物资混装混运，畜禽肉类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2，食材不新鲜或食材价格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后进行 10 倍赔偿，我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 《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 乙方配送负责人：耿邵楠 联系电话：1399282196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采购人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 10 元，前两周不计。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3、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 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迟到一次扣除 100 元，一月迟到三次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

1、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食材每日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留样记录完整可查，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
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1、原材料验收由己方配合甲方现场检验，甲方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甲方签字收货。

2、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3. 成交单位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

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考核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	30分	食材新鲜无变质，无缺斤少两；仓储冷链符合标准，无交叉污染
配送服务时效	20分	按约定时间送达；配送车辆整洁、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现场验收不符合食材完成换补货
价格与成本控制	15分	结算价不高于同期周边市场公允价；报价响应及时，无恶意报价行为
服务与配合度	15分	沟通响应及时，配合甲方紧急需求；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满意度评价	10分	食堂相关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质量、服务态度
安全生产与合规	10分	无食品安全事故或被通报批评记录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 方：

陕西泾云新丝路农

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

县泾云大道8号

电 话：029-36483630

邮 编：7137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